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额外费用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如果保险标的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快递或专递任何零部件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 （二）进行经认可的修理时，为加快修理所支付的必要的加班费用，包括周日、节假日及夜班的加班费。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任何可在主险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本附加险不再赔偿。

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